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旭光尚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402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偃师县（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 13 号楼 1 层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6.431 秒，34 度 43 分 41.2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24 m ² (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	无		

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402966（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p>

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伊洛河。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电由窑头工业区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7。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	1、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2、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属于; 4、项目选址为窑头工业区; 5、项目选址为窑头工业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6、不涉及。	相符

	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 2、不涉及；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YS4103073210314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1、不涉及； 2、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倍量替代；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行业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项目所在工业区未进行规划环评；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

开发效率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1、不涉及；</p> <p>2、项目选址位于窑头工业区；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p> <p>3、项目选址位窑头工业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区域集中供暖暂未实现，项目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	/

⑥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10307254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区，位于区域内	/
资源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	相符

开发效率	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	-------------	--

3、《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5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u>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u></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u>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u></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p>	相符

	排、直排行为。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4、《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6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p>	<p>本项目属于 PVC 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p>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	--	--

5、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

表 1-7 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p> <p>(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	相符
<p>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位于偃师区窑头工业区，项目土地等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密、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p>	<p>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的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p>	相符

	<p>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p>相符</p>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31.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p>6、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p> <p>表 1-8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 PVC 鞋底布鞋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m/s，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p>	<p><u>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u></p>	<p>相符</p>

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7、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建成后能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建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	相符

<p>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p>	
---	---	--

8、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p>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建工程，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p>	相符
<p>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改建工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p>	<p>本项目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p>24.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相符
<p>9、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号）</p> <p>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偃环委办〔2024〕6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淘汰落后产能	<p>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均未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二) 开展源头替代	<p>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p>	<p>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二丁酯等原料制作鞋底，均属于低 VOCs 挥发的鞋底料；不使用胶水、溶剂、清洁剂等；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全部使</p>	相符

	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 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用全新鞋底料。	
(三) 强 化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 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 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 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 放集中治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 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 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 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 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对产 生 VOCs 的工序设置集气罩+ 软帘收集废气，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集气罩开口面 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 提 升有 组 织治 理能 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 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 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 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 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 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 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 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 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 文件要求淘汰的简易低效治 理设施。	相符
(五) 加 强污 染 治 理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管 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 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 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 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 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 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 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做好 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 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 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 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10、《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 工作的补充通知》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			

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属于城市建成区外。	!
三、城市区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区，VOCs 排放量为 54.4kg/a，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行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措施落实到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p> <p>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p> <p>表 1-13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p>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原辅材料	<p>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p> <p>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p>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p>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p>	<p>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的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³，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满足要求。</p>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p>	<p>1、本项目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属于 PVC 鞋底布鞋制造，不使用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盛装 PVC 树脂、二丁酯等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加</p>	相符

	<p>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u>盖、封口，保持密闭。</u></p> <p><u>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p> <p><u>4、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u></p>	
监测监控水平	<p>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u>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环境管理部门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u></p>	/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u>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u></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p>	<p><u>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u></p>	相符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u>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u></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p>	<p><u>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u></p>	相符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u>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u></p>	相符

台账。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1.8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6。

13、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214807.1公顷。其中：4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19280.3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22800.3公顷；环境控制区172726.5公顷。

表 1-14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位置见附图9。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如下: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不会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运营期产气环节均进行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旭光尚品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等生产销售活动。2025年1月在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13号楼1层西建设了年产50万双布鞋鞋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鞋面布—裁剪—缝纫—锁边—包装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仅涉及裁剪、缝纫、锁边工序，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07MAE7UTLX5Y001Z（见附件6）。

2025年2月，建设单位考察市场后，决定投资50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PVC鞋底布鞋生产线，建设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402966），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塑料注塑，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2、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 号楼共 5 层，H=23m，租用车间位于 1 楼，建筑面积 1124m ² ，砖混结构。设置鞋面原料区、鞋面布裁剪区、鞋面布缝纫区、成品区等。	车间南侧设置 4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西侧设置搅拌间 1 间。	13 号楼共 5 层，H=23m，租用车间位于 1 楼，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24m ² ，车间南侧设置 4 条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西侧设置搅拌间 1 间，鞋面剪裁、缝纫搬至车间北侧。	在现有厂房内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西北角，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m ²	/	位于车间外西北角，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7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电网供电	/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窑头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窑头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新建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窑头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窑头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循环使用, 不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废边角料: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废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6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 定期	依托现有

				<p>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6m²)，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风险	/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危废暂存间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p> <p>③原料加工车间内单独设置液体料库，专用于储存二丁酯，液体料库内设置围堰(20cm)，并进行防渗处理；</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危废暂存间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p> <p>③原料加工车间内单独设置液体料库，专用于储存二丁酯，液体料库内设置围堰(20cm)，并进行防渗处理；</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p>	新建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	--	--	---------------------------------	-------------------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布鞋鞋帮	50 万双/a	/	50 万双/a	35~46 码	原为外售，改建后自用
PVC 鞋底布鞋	/	50 万双/a	50 万双/a	35~46 码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树脂	/	52t/a	52t/a	5t	粉状，袋装，25kg/袋
2	二丁酯 (DBP)	/	18t/a	18t/a	2t	液体，桶装，200kg/桶
3	钙粉	/	33.5t/a	33.5t/a	5t	粉状，袋装，25kg/袋
4	硬脂酸	/	2t/a	2t/a	1t	颗粒，袋装，25kg/袋
5	钛白粉	/	1t/a	1t/a	1t	粉状，袋装，25kg/袋
6	色粉	/	0.5 t/a	0.5 t/a	0.1t	/
7	鞋面布	30t/a	/	30t/a	2t	外购鞋面布
8	缝线	0.5t/a	/	0.5t/a	0.2t	外购缝线
9	鞋垫	/	50 万双	50 万双	5000 双	/
10	鞋盒	/	50 万个	50 万个	5000 个	/
11	包装箱	/	5000 个	5000 个	500 个	纸箱
12	润滑油	/	0.05t/a	0.05t/a	/	用于设备维护
13	液压油	/	0.05t/a	0.05t/a	/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表 2-5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占比	
PVC 鞋底 料	PVC 树脂	氯乙烯的均聚物。	48%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 (DBP)，分子式 $C_{16}H_{22}O_4$ 。	17%
	钙粉	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	31%
	硬脂酸	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_2 。	1%

表 2-6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鞋底	PVC 鞋底 PVC 树脂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

布鞋	料		物。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密度 1.35-1.46g/cm ³ ，折射率 1.544(20°C)。溶解性：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氯化氢(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在 100°C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
		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二丁酯 (DBP)，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分子量 278.348。外观与性状为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5°C，沸点 340°C，闪点 99°C，引燃温度 402°C，相对密度(水=1)1.05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9.58g/cm ³ ，饱和蒸汽压<1.33Pa (20°C)，146.7Pa (150°C)。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等有机溶剂也能与大多数烃类互溶。
		钙粉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主要成分：方解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中性，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C分解，在约 825°C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C，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难溶于水和醇。溶于稀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C、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钛白粉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 TiO ₂ ，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形粉末。熔点 1860°C (分解)，沸点 2900°C，相对密度 (水=1) 4.26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3 万 kwh/a	20 万 kwh/a	23 万 kwh/a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电网供水
2	水	60m ³ /a	270m ³ /a	330m ³ /a	由槐新街道窑头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5、主要设备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

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年运行时长	备注
鞋帮加工	1	裁剪机	2 台	/	2 台	2.0 kw	2400 h/a	用于鞋帮加工
	2	缝纫机	3 台	/	3 台	2.0 kw	2400 h/a	
	3	锁边机	3 台	/	3 台	2.0 kw	2400 h/a	
	4	电烘箱	/	1 台	1 台	10 kw	1800 h/a	鞋帮软化
注塑生产线	5	搅拌机	/	2 台	2 台	1 T	1200 h/a	鞋底料搅拌
	6	打料锅	/	4 台	4 台	0.2 T	1200 h/a	鞋底料打料
	7	注塑机	/	4 台	4 台	/	1800 h/a	鞋底注塑
	8	破碎机	/	4 台	4 台	5 kw	600 h/a	废边角料粉碎
	9	水冷机组	/	1 台	1 台	1 m ³	1800 h/a	注塑机冷却
其他	10	打包机	/	2 台	2 台	/	800 h/a	鞋盒打包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工程新增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7、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建设周期 2 个月。

8、平面布局

项目出入口位于车间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外西北角。生产车间南侧从西至东设置 4 条注塑生产线，车间西北角设置搅拌间、原料储存区，车间北侧设置鞋

帮加工区，车间东北角设置危废间，车间中部为成品区。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园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2。

9、给排水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箱容量为 1m^3 ，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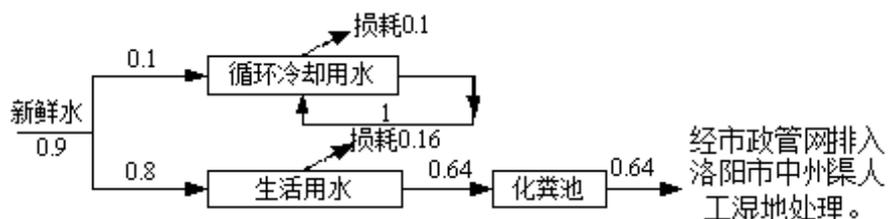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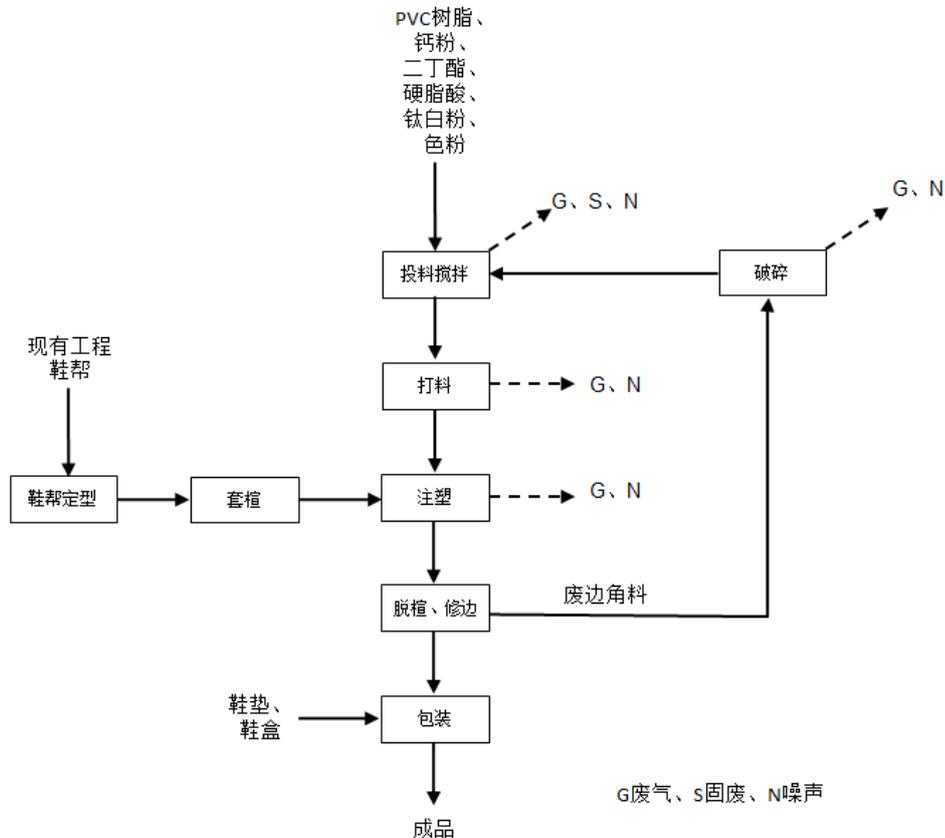


图 2-2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鞋帮定型

现有工程加工完成的布鞋鞋帮经过电烘箱（70℃）软化定型后人工套至鞋楦上。

(2) 投料搅拌

项目外购 PVC 树脂、二丁酯、钙粉、硬脂酸、钛白粉、色粉等原料按照比例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50~60℃，搅拌时间约为 1h，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3) 打料

搅拌好的原料投入到打料锅中进行打料混合，打料锅无需加热，利用设备搅

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 40℃，打料时间维持约 20 分钟，直至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4) 注塑

打料锅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投料至注塑机料斗里，将加工好的鞋楦和鞋底模具固定到注塑机上进行鞋底注塑。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90℃。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5) 脱楦、修边

自然冷却后的鞋子经人工脱鞋楦，对鞋底多余的部分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6) 破碎

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7) 包装

修边好的鞋子内放入鞋垫，放入鞋盒进行包装入库外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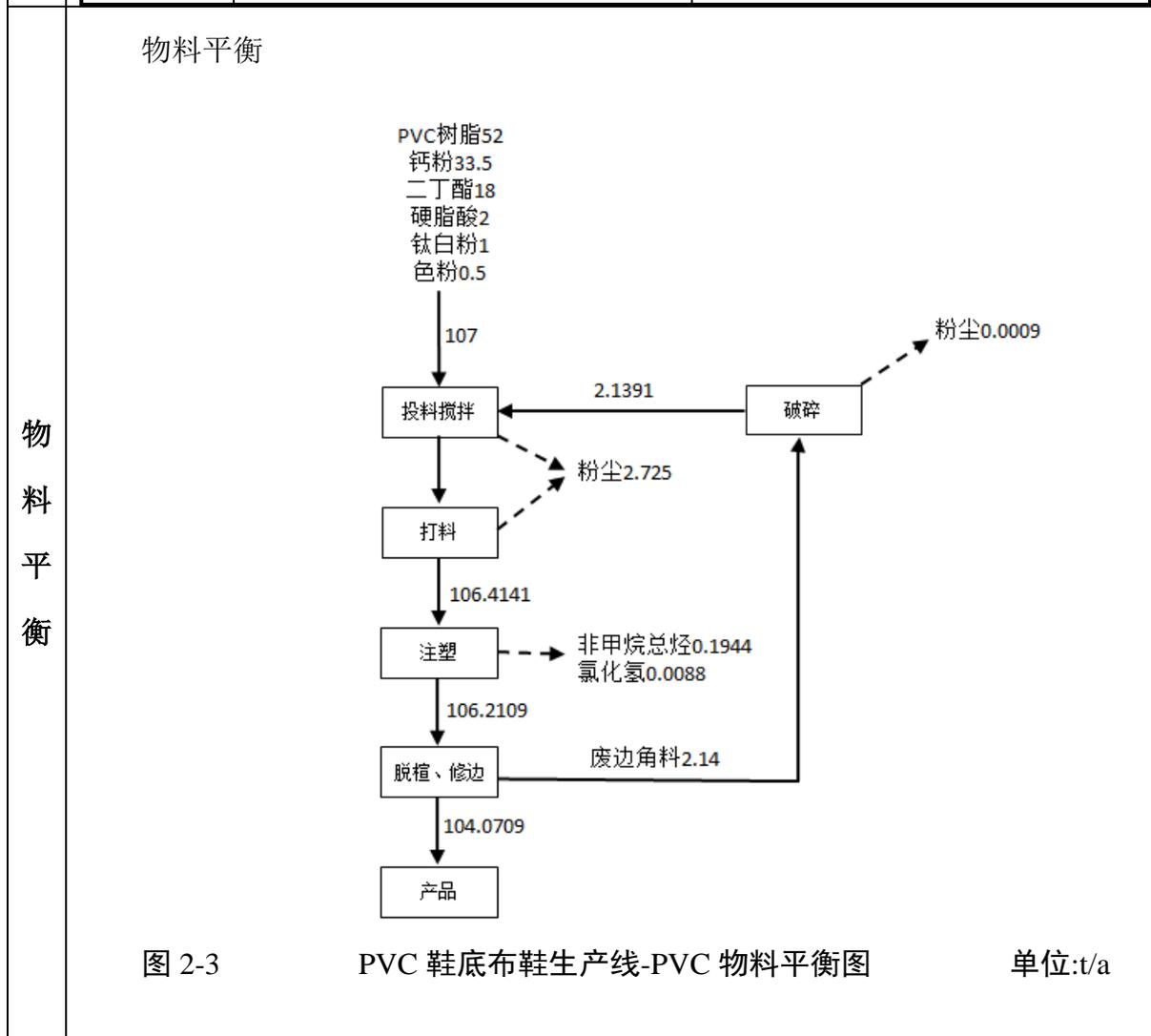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u>COD、BOD₅、NH₃-N、SS、pH</u>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修边工序	废边角料

	粉尘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仅涉及裁剪、缝纫、锁边工序，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0307MAE7UTLX5Y001Z（见附件 6）。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主要为缝纫机、锁边机等，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日生活用量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0134t/a 浓度: 280mg/L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0069t/a 浓度: 144mg/L				达标
	SS	排放量:0.0048t/a 浓度: 100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014t/a				达标

浓度：29.1mg/L

理

(3) 固废

表 2-12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1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0.7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废水、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无现存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质量改善计划：</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p> <p>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p>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p>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窑头村	112.804394	34.727392	居住区	村民（2200 人）	二类区	SW	<u>260</u>
2	中迈夏都城	112.806725	34.733492		村民（880 人）		NW	<u>275</u>
3	城关镇	112.808663	34.725669		居民（8000 人）		S	<u>370</u>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中 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昼间 60dB(A)

3、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71t/a（其中有组织 0.0245t/a，无组织 0.2726t/a）；VOCs 总排放量为 0.0544t/a（其中有组织 0.035t/a，无组织 0.0194t/a），需要进行区域替代。

废水污染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p> <p>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750t/a 速率:0.097kg/h 浓度:13.86mg/m ³	有组织	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	90%	80%	是	排放量: 0.035t/a 速率:0.019kg/h 浓度:1.94mg/m ³	1800	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氯化氢	产生量: 0.0079t/a 速率:0.0044kg/h 浓度:0.63mg/m ³	有组织	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	90%	0	是	排放量: 0.0079t/a 速率:0.0044kg/h 浓度:0.44mg/m ³	1800	100		
		颗粒物	产生量: 2.4533t/a 速率:2.0444kg/h 浓度:292.06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0 m ³ /h)	90%	99%	是	排放量:0.0245t/a 速率:0.0204kg/h 浓度 2.04mg/m ³	1200	20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194t/a 速率: 0.011kg/h	无组织	/	/	/	/	排放量: 0.0194t/a 速率: 0.011kg/h	1800	2	/	
		氯化氢	产生量: 0.0009t/a 速率: 0.0005kg/h						排放量: 0.0009t/a 速率: 0.0005kg/h	1800	0.2		
		颗粒物	产生量: 0.2726t/a						排放量: 0.2726t/a	1200	1.0		

速率: 0.2272kg/h

速率: 0.2272kg/h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12.810018	34.727954	28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 源强

①投料搅拌、打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打料工序温度在 40-60℃，注塑工序加热温度 190℃左右，均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投料搅拌、打料工序中的物料（PVC 树脂、丁酯、硬脂酸）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中的物料（PVC 树脂、丁酯、硬脂酸）受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1) 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原料（PVC 树脂、二丁酯、硬脂酸）用量为 72t/a，则投料搅拌、打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44t/a。

2) 氯化氢：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 190℃左右，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换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_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52t/a，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88t/a。

②投料搅拌、打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投料搅拌、打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纺织面料鞋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5450mg/双-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量为 50 万双，则投料搅拌、打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725t/a。

③废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 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约为 2%，即 2.14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9t/a。

经核算，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44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88t/a，粉尘产生量为 2.7259t/a。

(2)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注塑口、搅拌机、破碎机、打料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0.25~2.5m/s。

表 4-3 PVC 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 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注塑口	0.1	0.3m*0.3m	4	0.3	725.76
搅拌机	0.3	0.8m*0.6m	2	0.5	4233.6
破碎机	0.2	0.3m*0.3m	4	0.5	2419.2

打料锅	0.2	0.3m*0.3m	4	0.5	2419.2
合计					9797.76

计算得出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集气风量至少为 $9797.76\text{m}^3/\text{h}$ ，本次评价取 $10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废气处理措施

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的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4)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750t/a 速率:0.097kg/h 浓度:13.86mg/m ³	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 1 套袋	排放量: 0.035t/a 速率:0.019kg/h 浓度:1.94mg/m ³	DA001
	氯化氢		产生量: 0.0079t/a 速率:0.0044kg/h 浓度:0.63mg/m ³	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	排放量: 0.0079t/a 速率:0.0044kg/h 浓度:0.44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 2.4533t/a 速率:2.0444kg/h	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text{m}^3/\text{h}$ ）	排放量:0.0245t/a 速率:0.0204kg/h	

		<u>浓度:292.06mg/m³</u>		<u>浓度 2.04mg/m³</u>	
<u>非甲烷总烃</u>	<u>无组织</u>	<u>产生量: 0.0194t/a</u>	<u>车间密闭</u>	<u>排放量: 0.0194t/a</u>	/
		<u>速率: 0.011kg/h</u>		<u>速率: 0.011kg/h</u>	
<u>氯化氢</u>		<u>产生量: 0.0009t/a</u>		<u>排放量: 0.0009t/a</u>	
		<u>速率: 0.0005kg/h</u>		<u>速率: 0.0005kg/h</u>	
<u>颗粒物</u>		<u>产生量: 0.2726t/a</u>		<u>排放量: 0.2726t/a</u>	/
		<u>速率: 0.2272kg/h</u>		<u>速率: 0.2272kg/h</u>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气筒高28m）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6.6 kg/h	
			80mg/m ³	
			40mg/m ³	
	颗粒物	1次/年	1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19.58kg/h	
			20mg/m ³	
	氯化氢	1次/年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气筒高28m）
1.206kg/h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氯化氢	1次/年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1.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制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投料搅拌及打料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少量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1台水冷机组，配套设置1个冷却水箱（容积为1m³）。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0.1m³/d（30m³/a）；则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量约为0.1m³/d（30m³/a）。

项目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0672	0.0346	0.0058	0.0384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0538	0.0276	0.0056	0.0192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水质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占用该栋楼 1 层，2-5 层也为制鞋厂，生产工艺主要

为注塑和聚氨酯浇注工艺，不涉及工业废水，生产人数约 8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6\text{m}^3/\text{d}$ ($768\text{m}^3/\text{a}$)，本项目改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项目建成后 13 号楼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36\text{m}^3/\text{d}$ ($1008\text{m}^3/\text{a}$)，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 13 号楼配套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 (A/A/O) + 人工湿地 + 混凝沉淀 + 纤维转盘过滤 + 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 + 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16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text{L}$ 、 $\text{SS}\leq 160\text{mg}/\text{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text{m}^3/\text{d}$ ，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4000\text{m}^3/\text{d}$ ，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200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

水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07842	34.729833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	5	-3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2	2#风机	/	5.5	-3.3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809963°，N 34.7279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	/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	-1	1	E	3	65.46	昼间	20	45.46	1	
										S	2	68.98			20	48.98	1
										W	3	65.46			20	45.46	1
										N	22	48.15			20	28.15	1
2		搅拌机	2	/	75		5	18	1	E	35	44.12	昼间	20	24.12	1	

									<u>S</u>	<u>22</u>	<u>75.00</u>		<u>20</u>	<u>55.00</u>	<u>1</u>
									<u>W</u>	<u>1</u>	<u>48.15</u>		<u>20</u>	<u>28.15</u>	<u>1</u>
									<u>N</u>	<u>5</u>	<u>61.02</u>		<u>20</u>	<u>41.02</u>	<u>1</u>
<u>3</u>	<u>破碎机</u>	<u>4</u>	<u>/</u>	<u>85</u>	<u>17</u>	<u>-3</u>	<u>1</u>		<u>E</u>	<u>2</u>	<u>78.98</u>	<u>昼间</u>	<u>20</u>	<u>58.98</u>	<u>1</u>
									<u>S</u>	<u>1</u>	<u>85.00</u>		<u>20</u>	<u>65.00</u>	<u>1</u>
									<u>W</u>	<u>2</u>	<u>78.98</u>		<u>20</u>	<u>58.98</u>	<u>1</u>
									<u>N</u>	<u>24</u>	<u>57.40</u>		<u>20</u>	<u>57.40</u>	<u>1</u>
<u>4</u>	<u>打料锅</u>	<u>4</u>	<u>/</u>	<u>80</u>	<u>15</u>	<u>-3</u>	<u>1</u>		<u>E</u>	<u>4</u>	<u>67.96</u>	<u>昼间</u>	<u>20</u>	<u>47.96</u>	<u>1</u>
									<u>S</u>	<u>1</u>	<u>80.00</u>		<u>20</u>	<u>60.00</u>	<u>1</u>
									<u>W</u>	<u>4</u>	<u>67.96</u>		<u>20</u>	<u>47.96</u>	<u>1</u>
									<u>N</u>	<u>24</u>	<u>52.40</u>		<u>20</u>	<u>32.40</u>	<u>1</u>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809963°，N 34.7279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84	33	1	昼间	26.82	60	达标
南侧	-34	-73	1	昼间	26.16	60	达标
西侧	-234	66	1	昼间	20	60	达标
北侧	-53	162	1	昼间	15.31	60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 809963°， N 34. 7279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收尘灰

PVC 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边角料破碎废气处理过程中除尘器收尘灰产生

量约为 2.4288t/a，属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14t/a，属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注塑废气(DA001)	0.14t/a	0.5833t	0.2t	4 个月	0.7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注塑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5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粉尘治理	收尘灰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4288t/a	/	
注塑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2.14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3.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74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6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东北 角	6 m ²	塑料袋密封 包装，不锈 钢拖盘	1.0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液体原料库内暂存的液体物料和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1 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渗措施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原料车间、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等效 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新建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 区、重点防 渗区外的其 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依托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依托现有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二丁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5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废液压油	0.05			
二丁酯	2	液态	桶装	原料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3	二丁酯	84-74-2	2.0	10	0.2
项目 Q 值 Σ					0.20004

$Q=0.2000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二丁酯和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丁酯、危险废物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原料加工车间内单独设置液体料库，专用于储存二丁酯，液体料库内设置围堰（20cm），并进行防渗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20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544	0.0544	+0.0544
	氯化氢	0	0	0.0088	0.0088	+0.0088
	颗粒物	0	0	0.2971	0.2971	+0.2971

废水	COD	0.0134	0	0.0538	0.0672	+0.0538
	BOD ₅	0.0069	0	0.0276	0.0345	+0.0276
	SS	0.0048	0	0.0192	0.024	+0.0192
	NH ₃ -N	0.0014	0	0.0056	0.007	+0.0056
固废	废鞋面边角料	0.1	0	0	0.1	0
	废边角料	0	0	2.14	2.14	+2.14
	废包装材料	0	0	0.5	0.5	+0.5
	收尘灰	0	0	2.4288	2.4288	+2.4288
	生活垃圾	0.75	0	3	3.75	+3
	废活性炭	0	0	0.74	0.74	+0.74
	废润滑油	0	0	0.05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05	0.05	+0.05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打料	搅拌机、打料锅、破碎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软帘；注塑机注塑口上方设集气罩；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每日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排放。	1.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车间东北角，6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风险		①二丁酯、油类物质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原料加工车间内单独设置液体料库，专用于储存二丁酯，液体料库内设置围堰（20cm），并进行防渗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1.0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DA001)	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打料锅、破碎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软帘；注塑机注塑口上方设集气罩；原料投料搅拌、打料废气及废边角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 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80mg/m 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40mg/m ³)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10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 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氨氮 45mg/L、 SS 16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p> <p>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p> <p>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p> <p>(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原料车间、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二丁酯、油类物质入库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原料加工车间内单独设置液体料库，专用于储存二丁酯，液体料库内设置围堰（20cm），并进行防渗处理；</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④厂区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3.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 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环境管理制度; 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主要
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旭光尚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544t/a	0	0.0544t/a	+0.0544t/a
	氯化氢	0	/	/	0.0088t/a	0	0.0088t/a	+0.0088t/a
	颗粒物	0	/	/	0.2971t/a	0	0.2971t/a	+0.2971t/a
废水	COD	0.0134t/a	/	/	0.0538t/a	0	0.0672t/a	+0.0538t/a
	BOD ₅	0.0069t/a			0.0276t/a	0	0.0345t/a	+0.0276t/a
	SS	0.0048t/a			0.0192t/a	0	0.024t/a	+0.0192t/a
	NH ₃ -N	0.0014t/a	/	/	0.0056t/a	0	0.007t/a	+0.00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鞋面边角料	0.1t/a	/	/	0	0	0.1t/a	0
	废边角料	0	/	/	2.14t/a	0	2.14t/a	+2.14t/a
	废包装材料	0	/	/	0.5t/a	0	0.5t/a	+0.5t/a
	收尘灰	0	/	/	2.4288t/a	0	2.4288t/a	+2.4288t/a
	生活垃圾	0.75t/a	/	/	3t/a	0	3.75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0.74t/a	0	0.74t/a	+0.74t/a
	废润滑油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